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渝建〔2021〕8号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成立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我委乡村振兴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委领导同意，决定成立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常 斌 党组书记、主任

副组长：陈光宇 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吴 波 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郭唐勇 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张其悦 党组成员、市公积金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

董 勇 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杨治洪 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黄永俊 二级巡视员

江 鸿 二级巡视员

成 员：袁 丁 办公室主任

冯 赵 法制处处长

吴 广 计划处处长

王 晓 明 住保处处长

李 永 德 征收处处长

居 梁 物业处处长

向 渝 春 质安处处长

龚 毅 设计绿建处处长

王 慎 川 道路处处长

邹 家 驹 轨道处处长

吴 耿 人居处处长

邹 小 春 排水处处长

林 远 征 村镇处处长

晏 伟 科技外事处处长

刘 洪 科 组人处处长

唐 坤 宣教处处长

蒋 文 荣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胡 群 东南医院党委书记

吴 鑫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

谭 晓 江 北域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组织学习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决策部署。

（二）研究安排委系统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政策措施，落实委系统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指导、推动分片联系区县乡村振兴工作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四）研究推动奉节县、鹤峰乡乡村振兴帮扶工作。

三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村镇处，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委系统乡村振兴日常工作。

（一）研究提出委系统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政策措施。

（二）细化落实委系统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承担的具体任务。

（三）协调机关各处室（单位）和帮扶集团成员单位推进奉节县、鹤峰乡乡村振兴帮扶工作。

（四）统计汇总委系统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五）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附件：市住房城乡建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分片联系表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1年11月19日

附件

市住房城乡建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分片联系表

序号	委领导	联络处室（单位）	联系区县
1	常 斌	办公室、计划处、宣教处	万州区、奉节县、巫溪县、酉阳县
2	陈光宇	法制处、机关党委、东南医院	云阳县、巫山县、石柱县、秀山县
3	吴 波	质安处、审批服务中心	九龙坡区、南岸区、北碚区、渝北区
4	郭唐勇	住保处、征收处、物业处	黔江区、巴南区、南川区、武隆区、彭水县
5	张其悦	村镇处、北城公司	沙坪坝区、江津区、綦江区、城口县、万盛经开区
6	董 勇	设计绿建处、道路处、科技外事处	永川区、大足区、璧山区、铜梁区、荣昌区
7	杨治洪	组人处、人居处	合川区、潼南区、开州区、丰都县、忠县
8	黄永俊	排水处、轨道处	涪陵区、长寿区、梁平区、垫江县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